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浚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浚雄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浚雄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竟未經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上午某時，駕駛無車牌號碼之大貨車，自雲林縣虎尾鎮住處（地址詳卷），載運整修上開住處圍牆所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約10公噸，行經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時，因連接車斗之掛勾脫落，遂於同日上午9時20分許，將所載運之營建混合廢棄物棄置於本案土地，並聯繫不知情之曾志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接應。嗣警方據報會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至現場稽查而查悉上情。

01 二、程序部分：

02 被告鄭浚雄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04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0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06 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08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09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0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19頁、第  
13 21至24頁、第123至126頁，本院卷第43、47、51頁），核與  
14 證人林世界、廖山億、曾志桓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內容大致  
15 相符（見偵卷第29至31頁、第33至36頁、第37至47頁、第12  
16 3至126頁），復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16日環境稽查  
17 工作紀錄1份（見偵卷第57至5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18 （見偵卷第61頁）及現場照片7張（見偵卷第49至55頁）存  
19 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0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1 科。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  
24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25 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  
26 處理廢棄物」，故上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  
27 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清除」指事業  
28 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即  
29 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  
30 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  
31 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

01 終處置，即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  
02 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即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  
03 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  
0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  
05 者等行為。本案被告載運整修自家圍牆所生之營建混合廢棄  
06 物，並棄置於本案土地，已該當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要件。  
0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08 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09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0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1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2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13 之事由，以為判斷。經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  
14 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5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然同為犯該條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  
16 罪情節未必盡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同  
17 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於此情形，倘依犯罪情狀處以1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即足懲儆，並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自非  
19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  
20 顯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  
21 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  
22 非以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為職業，偶因整修自家圍牆而載運所  
23 生營建混合廢棄物，並棄置於本案土地，此等犯罪情節與長  
24 期、大量非法清理廢棄物者仍屬有別。是綜觀被告犯罪之具  
25 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與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26 之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相衡，確屬情輕法重，  
27 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縱宣告法  
28 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9 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取得許可文  
31 件，即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害公共環境衛生、居民健

01 康，所為實有未當；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且本案廢棄物業已清除完畢，有雲林縣環保局113年11月14  
03 日函暨所附相關清理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5至66頁)，  
04 降低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  
05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52  
0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

08 五、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09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已坦  
11 承犯行，且已清除本案廢棄物並回復原狀，如同前述，盡力  
12 彌補犯罪所生損害，足徵被告尚有悔悟之意，其應係一時失  
13 慮致為本件犯行，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4 虞，故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蔡忠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得上訴。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 01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0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6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 07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08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1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1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